

台南縣選舉委員會九十五年度監察小組第六次委員(常任)會議紀錄

時間：95年6月13日上午12時20分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持人：何文男

紀錄：蔡雅文

出席、列席人員：何文男、陳東山、陳義籐、黃武市

一、主席致詞：何召集人文男

各委員大家好，由於今天中午有人檢舉文宣未簽名案，所以請各位常任委員留下討論。

二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本會辦理第5、8、11、18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，候選人製發文宣品未簽名有新營市新南里里長候選人劉慧昌1件，將處以罰鍰，敬請研議科處罰鍰額度。

議 決：經議決科處新台幣一萬元罰鍰。

三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位常任委員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12時35分。